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刊登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2 日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 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62,971,8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75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62,847,0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39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124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847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4%；弃权 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01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847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4%；弃权 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847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4%；弃权 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847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4%；弃权 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847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801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4%；弃权 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51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520%；弃权 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96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847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8%；反对 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0%；弃权 7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518%；反对 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615%；弃权 7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867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847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8%；反对 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810%；弃权 7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518%；反对 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615%；弃权 7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867%。

8、审议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847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4%；弃权 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51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520%；弃权 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96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征轶、骆沙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

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2 日